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09年度虎簡字第16號

原告 百富開發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慧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瑞

被告 羅庸德

訴訟代理人 謝惟仁

程淑卿

林重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土地所有權侵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原告「百富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富開發建築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，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，雖原告起訴所主張被告之姓名或名稱錯誤，並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，仍應有上開法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職字第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誤載原告公司名稱為「百富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」，惟原告正確公司名稱為「百富開發建築有限公司」，有卷內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，是本院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當事人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認定，茲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曾鈺仁